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0:4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
法規體系：	檢察機關 >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圖表附件：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.ODT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ODT

一、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
二、人民陳情得以書信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書面或言詞為之，並應載明或敘明具體陳訴事實、陳情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
三、人民至本署陳情時，未經受理陳情之單位主管同意，不得擅自錄音或錄影。受理陳情之單位得經陳情人同意轉介由政風室人員受理，並應由陳情人填寫「受理陳情事件登記表」或提出書面；如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單位應製作紀錄，並請陳情人簽名或蓋章確認，據以辦理。

四、人民以電話陳情時，受理人員應出於誠懇態度，耐心傾聽，瞭解原因。陳情內容簡易明確者，得於電話中詳細說明；內容複雜不明者，得請其另行以書面提出陳情。

五、本署設置首長電子信箱，受理人民以電子郵件陳情，由研考科收受後登錄陳核，陳情書經核定後送資料科分案或送交各承辦股參處並回覆陳情人。

六、人民陳情案件，事涉其他機關者，得斟酌情形函移該機關辦理，函復陳情人逕向該主管機關請求或函復陳情人本署並無該項職掌。

七、本署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，依分層負責規定，逐級陳核。

八、本署受理人民陳情案件，經檢察長核分「陳」字案件，分由負責督導被陳情人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辦理。

九、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必要時，得調取相關資料、訪談相關人員，或會請相關科室或人員表示意見，以查明陳訴事實，妥適處理。

十、人民陳情之案件，尚未偵查終結者，應妥慎處理，避免影響承辦檢察官之偵查。如陳情人檢附之資料，足認有違失之疑慮，應適切提醒被陳情人。

十一、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本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辦結原則，審慎處理，於三十日內查明函復陳情人。如未能於期限內辦結，應將延

期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

十二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，但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：

（一）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。

（二）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仍一再陳情者。

（三）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
十三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檢、警、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。

（二）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。

（三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，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。

十四、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，應就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，函復陳情人。上級機關函轉處理之陳情案件，除函示副知外，並應副知來函機關。

十五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單位應予保密。

十六、本署同仁依本要點處理陳情案件績效優良者，得依有關規定陳報敘獎。違反本要點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